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7〕244 号

建设地点 眉山市、乐山市

验收单位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6〕683号、2016年5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决〔2024〕261号，2024年10月16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8〕227号，2018年5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1月30日，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眉山市主持召开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13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前，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

监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位于眉山市东坡区、青神县，乐山市夹江县、市中区和峨眉山市境内。项目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扩建，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41.0m。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采用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33.5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与路基同宽；新建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涵沿用原设计荷载标准（汽超-20，挂-12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项目路线全长 66.571km，设桥梁 5562.5m/64 座，其中大中桥 4986.5m/34 座，小桥 576m/30 座；涵洞（含通道）288 道；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11 处，互通连接线约 7.659km。设匝道收费站 8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

项目总占地 425.25hm²，其中永久占地 363.73hm²，临时占地 61.72hm²。项目（含临时工程）挖方 835.38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810.13 万 m³，借方 301.00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90.43 万 m³，弃方 1365.82 万 m³。设弃渣场 13 处，取土场 1 处。

项目预算总投资 54.07 亿元。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5 月主线竣工通车，2026 年 1 月全线互通立交、附属工程完工，通车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 G0512 线成都至乐

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川水函〔2016〕683号)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方案中,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2.86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43246.38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861.54 万元)。

工程施工图阶段及建设过程中,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场变更备案工作。2024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4〕261 号)批复了项目弃渣场变更备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四川省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成都第二绕城高速至辜李坝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8〕227 号)批复了第二绕城高速至辜李坝段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2019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交通厅以《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土建及交安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9〕675 号)批复了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要求开展了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1 月提交了《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

境复线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3,渣土防护率 98.76%,表土保护率 98.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9%,林草覆盖率 39.71%,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25.45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633.6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861.54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复,开展了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变更备案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变更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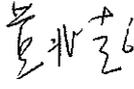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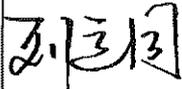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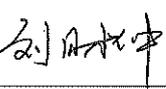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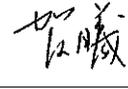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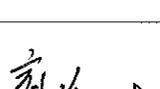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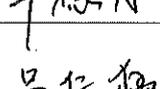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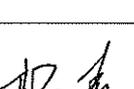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眉山象耳镇至乐山辜李坝段、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方案及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巡查巡视工作，定期进行截排水沟清理，加强植物措施抚育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张立宏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经理		
成 员	龚 洁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建管部 副部长		建设 单位
	黄兆超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安环部 副部长		
	操昌碧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 高		特邀 专家
	刘运同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晋 磊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工程师		
	刘财仲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 位
	贺 曦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张岭江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 位
	章德才	四川民圆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吕仁猛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监测 单位
	杨 青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SG1 项目部 工程科长		施工 单位
	莫青鹏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SG2 项目部 工程科长	